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 2023 年到期的 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俱有相同涵義。

**認購人的附加信息**

中菊金融有限公司（「認購人」）的實際受益人為中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菊資產」）。中菊資產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兩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即雛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雛菊服務」）和雛菊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雛菊控股」）。雛菊服務和雛菊控股均由相同的四家公司擁有，趙洗塵先生分別擁有這四家公司至少 90% 的股權。

因此，董事認為，趙洗塵先生為認購人的最終實際受益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